

裁军谈判会议

CD/PV.527
17 August 1989

CHINESE

第五二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89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加利·本·希马先生（摩洛哥）

主席：裁军谈判会议第527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愿代表本会议向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雅罗米尔·约哈内夫博士阁下表示极为热烈的欢迎，他将是今天的第一位发言者。部长阁下是一位重要的政治人物，以外交经验丰富著称。他在五十年代进入外交界，先后代表他的国家任驻加拿大和驻美利坚合众国的大使。他在外交部担任高级职务之后被任命为外交部第一副部长。我确信会议的各位成员将会全神贯注地聆听部长阁下的演讲。

今天会议继续审议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然而，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任何代表如果愿意均可提出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

正如我在上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的，今天我打算提出CD/946号文件所载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报告第12段中所载的关于该小组下届会议日期的建议供本会议作出决定。

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有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和秘鲁等国代表。现在我请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雅罗米尔·约哈内夫博士阁下发言。

约哈内夫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译自俄文）：我很高兴能有机会在国际社会这一著名的裁军谈判机构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愿你领导会议的工作中取得成功。同时，我还愿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科马蒂纳大使和本会议秘书处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是争取在极为重要的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各种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由于有了它才制定出有助于裁减军备的协议。我们大家都会同意现在应当是会议重申其有效性的时候了。但这特别需要在化学和核裁军领域取得具体的结果，在这两个领域中本论坛必须宣传它的重要立场。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与正在出现的国际形势正常化的进程息息相关。具体地说它与苏美之间的关系，总的说它与东西方之间的关系，以及与不结盟国家的

和平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所有这一切都是裁军谈判的原动力，它有助于加强世界发展的良好趋势。信任与稳定已得到加强。解决若干区域冲突的努力已取得进展。联合国的权威随着确信国际问题能够通过多边合作手段解决而与日剧增。新的裁军措施尽管还有困难但正在酝酿之中。

由对抗过渡到对话和紧张局势的缓和已经为通往更为安全世界的关键，真正的裁军进程的开始创造了条件。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这两种类别的核武器的进程正在成功地进行中。苏美关于削减战略核武器50%的会谈正在继续进行。例如象新德里六国倡议那样的重要活动正在促使裁军取得进展。已经在巴黎召开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会议。在维也纳已经开始并且正在圆满进行关于削减常规武装力量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但是，必须在裁军的道路上迈出新的坚决步伐，不仅是双边的，还要有多边的，而正是在这一方面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具有无法取代的作用。

世界事物的转变是与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苏联正在出现的事态发展、结构调整政策、政治和经济改革以及社会主义的发展分不开的。我们捷克斯洛伐克也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并且正在我们社会的所有生活领域实施深刻的改革。由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政策而产生的推动力也明显地反映在旨在使国际关系民主化、非军事化和人道主义化的努力中。

日内瓦的谈判只有在增强相互信任，尊重在核时代任何国家的安全只有通过所有国家的安全才能得到可靠保证这一原则和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找到解决当今各种复杂问题的办法这样一个大前提下才能进行。在所有这些方面，必须继续表现出新的政治思维。全人类普遍一致的利益和价值正在具有超出一切的重要性。这些利益和价值的实现要求国与国关系中的任何问题必须只通过和平手段处理，并且严格尊重每个国家可自由选择其发展道路的权利。

我们不能忽视在当今世界仍然继续存在消极现象的事实。历史留下的包袱仍旧反映在继续加强军备、强权政治的故态复萌和干涉别国内政等方面。在某些地区冲突仍在继续。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变得难以承受。环境所受到的威胁日益严重。以新

思维精神解决这些问题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必须尽一切努力使世界事物中的积极倾向不可逆转。

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华沙条约国家所做的努力正是为了这一个目的。在上个月华约最高机构政治协商委员会于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会议上，我们对有关欧洲和全世界的裁军和建立安全的重大问题采取了共同一致的立场。我们强调需要在核领域、化学领域也需要在常规武器领域采取具体措施。在布加勒斯特通过的决定既是现实的又是建设性的。这些措施为在所有方面取得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开辟了新的前景。

在《布加勒斯特声明》中，我们强调只有通过共同努力和全面加强安全与稳定的政治因素而不是军事因素才能消除战争威胁。据此，我们决定进一步加强华沙条约的政治性。我们确信将两个最大的军事政治集团改造成成为政治军事联盟将会为建立信任、稳定和安全作出巨大的贡献。

捷克斯洛伐克及其盟国支持苏联和美国继续就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50%进行对话。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正如几天前双方在这个论坛上所作的介绍那样，双方认为最近一轮谈判是在建设性和务实的气氛中进行的。我们认为，就此缔结一项协议并同时严格遵守1972年签署时的《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各项规定，不仅对未来有关紧迫裁军问题的会谈而且对整个国际气氛都会产生良好的影响。它将成为真正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苏美中导条约》的后续行动，而在执行这一条约过程中捷克斯洛伐克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就战术核武器而言，我们认为有必要尽快就它们举行单独的会谈。正如戈尔巴乔夫在斯特拉斯堡所宣布的，如果举行这种会谈苏联打算单方面削减这一武器系统，这一承诺应得到对方的建设性响应。

捷克斯洛伐克是一个位于两个最大的军事政治集团的接触线上的一个国家，因此降低欧洲军事对抗的水平和增强信任和安全是头等重要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极为重视正在维也纳进行的会谈。在那里的两个谈判论坛上出现的务实气氛为

进展创造了先决条件。今年五月我们和我们的盟国提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建议；北约国家在布鲁塞尔首脑会议上提出自己的步骤作出了响应。我们认为，只要有足够的政治意愿1990年就可以在二十三国会谈上达成首批协议。然而，尽管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已经原则上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绝不能让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成为放慢速度的理由甚至阻碍谈判。

此外，应当在1992年赫尔辛基召开的下一届欧安会之前通过质量上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三十五国会谈的进展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如果吸取斯德哥尔摩的经验，就能够实现共同确定的目标。然而，必须克服这些谈判当中的主要困难并保证使新措施包括所有的武装部队。如果把某一类兵种或武器装备划在这一范围之外，就可能造成新的比率失调，而这种比率失调在总的常规裁军进程中就会进一步加剧。

我们一向认为中等国家和小国也能够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有益的贡献。我们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贡献是建议沿华沙条约和北约国家之间的接触线建立一个信任、合作和睦邻关系区，这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洛斯·亚克什1988年2月宣布的。越来越明显的是沿接触线两边的国家在军事领域中的具体步骤可极大地增强信任、军事活动的透明度和它的可预测性。我们打算与有关国家继续就我们的建议进行磋商并向它们提出关于进一步促进欧洲建立安全与信任程序的具体建议。

我还愿借此机会提醒大家捷克斯洛伐克同华沙条约组织中的其他盟国一样已采取了单方面的裁军步骤。我们裁减了12,000名作战人员，并使850辆坦克、165辆装甲运兵车和51架战斗机退出战斗并逐步拆毁。我们把一支20,000人的部队转移到其任务完全是民用性质的军事建筑组织。我们正在对军事演习的规模作出限制。在1989—1990年度我们将减少国防开支15%。这些措施是捷克斯洛伐克对实现欧洲的更大信任与安全的具体贡献。无疑，如果西方伙伴能够采取相应的步骤就会促进这些努力。

各国之间日益加强的信任为减少军事对抗和为裁军创造了进一步的条件。在这方面，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发挥重要的和实际上无法取代的作用，因为它汇集了各大洲和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会议肩负着起草和谈判多边协议的任务，这些协议无疑将加强裁军进程的法律基础和它的多边性质。我们希望本会议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能使所有国家积极和有效参加解决关系到它们切身利益的问题的论坛。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7年10月在布拉格召开会议时提出的建议正是出于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这一目标和这一紧迫要求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本会议的工作感兴趣，其中一个表现是有越来越多的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政治官员在每届会议上介绍各国政府的建议和意见。我们认为这些积极的倾向有益于本会议的未来工作。

然而形势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我们建议应当更好地利用这一论坛特别是其工作机构的潜力，应当简化有关成立这些机构的程序。我们认为，由本会议召开外交部长一级的特别会议将使审议工作得到必要的政治推动力，并可极大地促进在解决最紧迫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本会议今年再次完成了有益的工作。但是我们必须坦率地说，就起草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案文和审议复杂的核裁军问题而言，我们的期望本来更高。

对我们来说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问题是一个首要问题。我们并不否认我们对于执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载的建议抱有很大的希望，在那次会议上所有与会的高级政治领导人都确认准备缔结一项永远禁止这种野蛮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性公约，并呼吁在所有有关的国家参加下尽快解决悬而未解的问题。尽管已经加强了公约草案案文的拟订工作并且在审议技术和法律问题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在今年的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年度会议上仍未能克服某些关键问题上的原则分歧。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各方为寻找能够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表现出政治意愿和作出创造性的努力。在这方面最近一轮的苏美化学武器会谈的结果是一个良好的征兆。

捷克斯洛伐克将继续为缔结一项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积极努力。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今年1月5日发表的声明已阐明了我们的基本态度，在这项声明中我们强调准备一旦公约完成最后制定我们将成为第一批签署国；为此目的我们已在国内采取了步骤。

1月底我们成功地进行了一次核查民用化学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的国家试验。这次试验表明，在我们现有的经济条件，以已商定的措施为基础的核查基本上是可行的。这次试验并没有明显地扰乱生产进程，其中也可以做到保护商业性机密。早在今年4月份我们就已经把这次试验的结果告诉了裁军谈判会议的与会者们了。

我们还通过了限制某些类型化学品出口的立法。在此我愿强调这一措施并不意味着歧视谁，也不妨碍和平发展化学工业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它的唯一目的是防止将民用工业生产的化工产品转用于军事目的。我们希望未来的公约将解决不扩散化学武器的问题，以便使这类部分性的措施失去其意义。

今天我可以告诉诸位，捷克斯洛伐克正在采取加速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下列步骤。首先，在与起草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资料交换范围内，我们已经以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的形式把我们化学工业潜力的所有主要有关数据公布于众。我愿再次重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既不拥有、也没有生产任何化学武器，在她的领土上也没有任何这种武器。正在进行的所有研究和试验室工作只是为了防护化学武器的影响并且是为了和平目的而进行的。

其次，我们准备在国际试验性核查民用化学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的范围内接待一批外国视察员。这次核查将在已经进行过国家实验的利贝雷茨附近的米尼塞克化工厂进行。我们希望不久将能够商定国际性实验的规则。

再者，捷克斯洛伐克将为根据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设立的核查机构提供一个专门供分析样品和检验新化学品毒性的特别试验室。这座试验室将配备处理所有剧毒物质，其中包括属于附表一化学品的设备。

我们希望我们所做出的贡献，我们的公开性和为促进迅速达成相互可接受的折衷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将会促使其他国家采取相同的步骤。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打算为9月份即将于坎培拉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

我们相信局部的区域性措施在限制、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努力中也能发挥重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在1985年和1988年期间我们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在中欧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建设性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积极的响应，我们可能在这一世界上的敏感地区对公约中建议的某些措施，其中包括核查，进行实际试验。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继续认为我们的倡议是适时的。创建这样一种区域将会为降低欧洲军事对峙的水平做出巨大的贡献。

目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正在面临着另一个重大任务——尽快开始对核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在这里派有代表。我们对尚未设立有关核裁军具体问题的专职工作机构感到严重的关切。我们赞同若干其他国家关于现在这一问题的双边和多边会谈应当并行不悖、相互补充的看法。

首先应当在全面和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会谈上迈出一大步。苏美会谈所取得的进展无疑地也将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创造良好的先决条件。对我们来说，我们将尽全力支持这一努力。我们在1987年6月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的载有“彻底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的共同文件中重申了我们的立场。

讨论未来的核查是否遵守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机构也有有益的。在这方面，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和通过国际地震数据交换试验获得的经验是很有用的。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赞同扩大专家小组的职权或设立一个特别科学专家小组来审议采用其他核查程序，例如监测大气层中的放射性、通过卫星观察或各种现场视察方法的建议。

如果想要在核禁试问题方面取得建议性的结果并在设计一项核查制度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话，必须在本会议内设立一个处理这类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为此目的，一年前我们曾提出一项有关其职权范围的折衷性建议。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自1988年8月正式提出以来大多数代表团就此采取了积极的立场，但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捷克斯洛伐克准备积极参加本会议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

我们认为，一条通往早日停止核试验的道路在于扩大1963年关于禁止在三种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莫斯科条约》的范围，使其包括地下核试验。我们支持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建议。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也能有助于使这一倡议产生结果，因为它是审议扩大该条约核查程序范围的适当论坛。

捷克斯洛伐克还正在为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措施的谈判积极地工作。我们认为，苏联关于设立一个视察团对发射到空间的物体进行监视以核查它们是否载有进攻性武器的建议是很重要的。如能实现这一建议，我们愿意允许对捷克斯洛伐克按照国际宇宙公司计划发射到外层空间的所有技术装置进行核查。我们还准备考虑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中表现出更大的公开性的建设性建议，这些建议可能成为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的保障。

如以往一样，我们准备在处理会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和裁军领域中的其他紧迫问题上给予协助。例如我们相信，如果能够禁止放射性武器、为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和讨论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就能极大地提高多边外交在裁军方面的作用。此外，裁军进程任何部分的进展都将是对环境保护的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华沙条约国家在去年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题为“军备竞赛对环境和对环境安全的其他方面的影响”的文件中阐述了我们的原则立场。

我们生活的时代要求我们大家采取坚决和具体的行动保护全人类的价值。裁军已经成为全世界所有国家和平和有成效发展的必要条件和成功地对付等待解决的全球问题的基本先决条件。由于裁军进程而节省下的资源应当首先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已经面临着将部分军工生产实际转为民用生产的关键任务。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联合国今后应当在这方面，给予有力的协助。

最后我愿表达一下我相信，如果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一转折点上表现出充分的

政治决心，我们将能够通过集体的力量成功地达成具体的协议。我们希望新的政治思维、现实主义和高瞻远瞩能够完全占上风，而且裁军事业能够在所有的方面取得进展。我祝愿你们大家鼓足干劲、坚持不懈并取得成功。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们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地推动不仅有利于我们这一代人而且将造福于子孙后代的促进和平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阁下的重要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我请埃及代表埃拉拉比大使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先生，我十分高兴看到你担任这一庄严机构的主席；这不仅是由于把我们两国联系在一起——请允许我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兄弟关系，而且更主要的是由于你的举世公认的个人品质。你的广博的外交经验使我确信你能驾驶我们这艘船在极为关键的8月份平安抵港，因为在这个月中前几个月中所做的所有工作都要作出结论。

我赞赏蒙古的巴雅特大使所作的重要贡献，他在7月份出色地履行了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职责。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一贯支持和积极热衷于裁军事业和在担任主席期间指导我们工作的出色表现的赞赏和感激。我祝他早日康复。

自从我上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以来，四位大使已经离开了我们。我国代表团对苏联的尤里·纳扎尔金大使、阿根廷的马里奥·坎坡拉大使、意大利的阿尔多·普列塞大使、斯里兰卡的尼哈尔·罗德里戈大使和即将离任的荷兰大使范斯海克对我们的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谢意。我们祝愿他们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埃及特别高兴地欢迎苏联的巴查诺夫先生、肯尼亚的奥加达大使和斯里兰卡的纳萨布川大使。

在我转入今天的正式发言之前，我愿对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刚才对我们所作的极为宝贵的演讲表示称赞。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项目清单中化学武器是一个居前位的项目。今天我的发言主要集中于这个项目。首先，我愿赞扬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皮埃尔·莫雷尔大使的不懈努力，并且感谢其代表团的各位成员以及阿布得卡德·本斯梅尔先生和他的助手的细致入微的工作。我还愿感谢负责拟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五个工作小组的主席。

紧接在巴黎会议之后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即将接近尾声。在巴黎 149 个国家，其中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庄严呼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加倍努力，作为一项紧迫事项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早缔结公约”。然而，在目前看来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突破仍可望而不可及。

尽管埃及承认已经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进展，但是，我们认识到前面的道路仍然很长。许多尚未解决的分歧，正如我国代表团不只一次指出的，不仅仅限于起草方面的修改和润色。

今天，我愿向本机构提出我国代表团对本届会议得失情况的看法。我要谈的第一个问题是化学武器公约与其他有关国际协议的关系。我们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表明过了，我们的理解是按照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化学武器公约从一开始生效即应优先于有关同一问题的任何现有的国际协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单方面宣布的“权利”被转移到全面化学武器公约中，进而永久化，那么，我们的工作就没有完成。为了建立一项高效率 and 普遍适用的公约，应当抵制这种企图。

从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分歧上我国代表团可以看到它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由于现有立场的性质，还未能找到一种可接受的折中解决办法。建议有关代表团就这一问题继续协商。

关于保留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不应当有保留。然而，如果这种观点未被接受的话，我国代表团认为保留应当仅限于某些条款，而且保留应当与公约的范围和目的相一致而不是有损于它们。

今年特设委员会通过其法律和政治问题工作组着手就另一个重要问题“制裁”进行了工作。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具有极为微妙的政治性，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更好地澄清所涉及到的问题和找到它们的恰当解决方法。埃及本身愿意看到公约载有在任何国家（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时将对它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规定。我们还希望公约载有能确保采用的制裁有效、不歧视或不拖延的保障。我们认为不应只把制裁视为一种惩罚手段。在我们看来采用制裁包含了一种更为全面地为各国安全提供必要手段的方法。

在安全问题上应当明确区分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使用化学武器的性质和后果在范围方面较为有限，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仅限于当安理会于1968年通过第255号决议时就《不扩散条约》所采取的那种消极保障。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应当更高。积极的可信保障应当是最终目标。

今年未能处理的公约的另一个关键部分是“管辖和监督”问题。这个问题处于审议的初级阶段，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成为公约有关条款的主题。

埃及密切注意的另一个领域是关于组织安排方面的谈判。将成为这一国际组织的主要政治机构的执行理事会极为重要。我愿再次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为就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协商而做出的努力。

对于本会议的大多数成员来说，执行理事会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它的规模应当按照它的职能要求，换言之，按召开会议的速度和及时作出决策的能力来决定。关于执行理事会中的表决，我们赞成在实质问题上采用一致同意的规则。然而，我们认识到并非总能够出现一致同意。因此，应当规定其他规则以避免执行理事会处于瘫痪状态。应当继续审议这一点。目前我们正在仔细研究关于这一机构组成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然而，我愿意提出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一些想法。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我们还认为根本的标准应当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我们不同意任何要求理事会建立永久席位的做法。

“核查”是另外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问题。我们赞同许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即我们需要一项可信的、可核查的和无任何漏洞的公约。因此，公约必须包含有效核查的条款。但是不应当乱用这种要求。决不应当将它歪曲以至扩大到威胁缔约国的国家安全。我们认为不滥用这一手段与核查概念本身同样重要。因此，我们支持载入有关核查程序的详细条款，特别是关于质疑核查的条款。

我们一直在密切注意关于保密和视察准则的工作，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我要谈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堪培拉会议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与我国政府进行了接触，我愿表明我们对这些接触的结果很满意。我们认为这次会议既不应建立一种与我们日内瓦会议平行的机制，也不应当处理所谓的化学武器不扩散问题或任何以此为目的的临时措施。这是它不应当做的。我们期望并希望这次会议确认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并促进化学工业的发展和在这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我借此机会重申埃及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是我们大家应当力争的目标。任何试图达成不扩散化学武器的临时措施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禁止现已成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因此应当严格加以遵守。

现在我谈另外一个对于本会议绝大多数代表团来说属于优先项目的问题：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职权。你们还记得在巴黎会议之后和由于与会国在《最后宣言》中“庄严申明保证不使用化学武器”时表示的高度政治意愿，有人曾一度打算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之明文提到禁止使用。这种修改意见未得到协商一致的接受。其理由为何未载入任何记录上。我必须承认我国代表团很难理解这种情况。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提出这一问题供审议。我们希望在1989年会议结束之前理清这种混乱。我们真诚地希望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能够在反映各国最新意愿和准备程度的新的职权范围内重新开始工作。

现在我们已经接近本届会议的最后尾声，由于目前的状况未能造成一种比较有利的局面，我们必须充分利用闭会期间的的时间弥补本会议1989年会议的损失。

1990年日内瓦将再度主办一次审查《不扩散条约》的国际会议。今年9月《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将开始工作。众所周知，1990年的审查会议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明年我们必须决定1995年是否只把条约延期还是也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在6年之后我们还必须决定《不扩散条约》在1995年以后是否继续有效和是否修改《不扩散条约》。到目前为止，《不扩散条约》创造了所有裁军条约加入国的记录：139个国家已经加入了这一重要的法律文件。埃及认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现有案文包含相当多的优点。《不扩散条约》也有一些需要处理和纠正的严重缺点。我国代表团在去年5月于纽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谈到了一些这种缺点。简单说来，我国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条约》仍然带有歧视性并缺乏普遍性。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核武器国家未能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第6条所载的承诺。尽管《不扩散条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如果与《不扩散条约》早在1970年3月5日就已生效的时间相比较，它的贡献就是有限的了。需要作出更大的贡献。

正如以往审查会议那样将构成严重威胁的另外一个问题是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直到今天核试验一直是有增无减。帕尔梅委员会1989年4月发表的题为“和平的世界”的报告表明，仅在1988年就有四个国家——苏联、美国、法国和中国——进行了总数达40次的核试验。这只有—种含意，即试验对于核威慑政策和继续进行先进的核军备竞赛具有关键重要性。虽然核武器试验与《不扩散条约》的目标相违背，但我们认为，可以保险地说全面禁试条约无疑将会加强不扩散制度。

《不扩散条约》未能处理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无核武器国家面对核武器威胁的安全保证问题。这是由裁军谈判会议处理的一个问题，但遗憾的是至今未取得任何进展。我国代表团不只一次地指出，1968年6月19日安理会在《不扩散条约》开放供签署几天前通过的第255号决议具有内在的局限性。只有三个《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发表了单方面的声明，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声明是有保留的、有条件的和有局限的。这是很多国家严重关切的又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需要做出集体努力以创造一种更加稳定、可信和持久的不扩散制度。

我国代表团将在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并详细谈这些问题。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我请秘鲁代表卡尔德隆先生发言。

卡尔德隆先生（秘鲁）：首先我愿欢迎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雅罗米尔·约哈内夫博士阁下，我们刚才以极大的兴趣认真聆听了他的演讲。

今天我要求发言为的是代表21国集团就堪培拉会议发表一篇声明。我将用英文宣读这篇声明，因为这是我们起草声明时所用的语言。

“21国集团坚决支持并积极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21国集团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并重申它致力于早日全面禁止作为对付化学武器造成的威胁的唯一有效和无歧视的解决办法。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而加剧的这一威胁，无法以不扩散措施加以消除，只能通过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加以消除。

“订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召开的政府和工业界反对化学武器的会议决不应谋求建立替代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谈判的办法或与之并行的办法。21国集团对于堪培拉会议的必要性、目标和结构的疑虑须得到明确的理解和解决，以便使会议的结果不致与日内瓦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背道而驰。

“21国集团坚决反对可能妨碍化学工业的发展、技术转让和这一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合作的任何限制性措施。

“21国集团希望堪培拉会议明确赞同早日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并支持为此正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的谈判。”

我已请求秘书长科马蒂纳大使将声明全文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主席：我感谢秘鲁代表的发言。我想澳大利亚代表打算发言。请发言，先生。

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今天我发言的目的是对刚才由尊敬的秘鲁代表代表21国集团发表的声明作一简短的答复。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向21国集团各成员国保证，将于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政府和工业界反对化学武器的会议将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堪培拉会议将通过把重点放在缔结和执行公约的措施上提供支持。

堪培拉会议的结构恰如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伊文斯参议员今年6月13日在本会议的发言时所说的，目的在于鼓励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的讨论，没有其他目的。

澳大利亚政府在确定会议的最后形式时同许多国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会议的格局现已反映了这些讨论的结果。

澳大利亚认为由于工业界对公约能够做出贡献，化学武器公约将成为一项更好的公约并且在执行方面更为有效。我们意识到工业界的作用在于而且必需一直是向政府提供咨询，显而易见负责缔结国际协议的是政府。

澳大利亚期待着已接受我们邀请的众多国家建设性地参加会议。

主席：我感谢里斯大使的发言。名单上的发言者到此为止。还有哪个代表团想发言？我看到没有了。

现在我要转到其他事项。我提议我们通过CD/946号文件所载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如无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该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提请会议决定CD/944号文件所载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进度报告第12段中提出的关于小组下届会议将于1990年3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如无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愿通知本会议今天秘书处散发了关于会议议程项目 1 实质段落的 CD/W. 374 号文件英文本。这一文件的其他正式语文本今天或明天可在各代表团的文件箱中拿到。

我还必需通知你们关于议程项目 5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非正式磋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原定于今天下午举行的特设委员会会议已经取消。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下周会议的时间表为该特设委员会安排了另一次会议。我希望现在正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能够产生结果并且能够毫不拖延地通过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我还愿通知你们关于议程项目 2、3 和 7 实质性段落的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将在今天本次全体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在第 1 号会议室举行。

今天我已请秘书处散发了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下周会议的时间表。由于我们已接近工作的尾声，这一时间表纯粹是参考性的。我愿强调根据这一时间表安排了在 8 月 21 日星期一就议程项目 1 的实质段落举行非正式磋商。我希望关于其他议程项目的磋商届时已经完成从而使我们能够开始审议项目 1。无论如何，各位都了解关于该项目的磋商将在完成关于议程项目 2、3 和 7 的实质段落的一读之后进行。议程项目 5 特设委员会也定于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召开一次会议。我希望该特设委员会届时将通过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如无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这一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本次会议的议程上已无其他事项，因此我打算结束会议。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

×× ×× ×× ×× ××